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7號

原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子章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參加人 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蕙如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承威為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，又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洪淑敏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9月28日為判決。惟被告之代表人於112年3月20日已變更為廖承威，且被告已於112年12月21日(本院收文日)具狀聲明承受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由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曾啓謀

01

法 官 汪漢卿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5

書記官 邱于婷